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6
五、投資明細表	7
六、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8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成立及營運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 收益分配	11
(六) 關係人交易	12
(七)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2~14
(八) 其 他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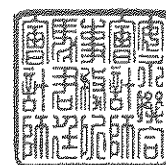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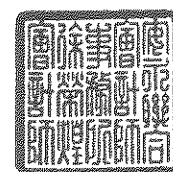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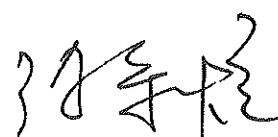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	三	\$90,000,000	31.47	\$-	-
銀行存款		47,094,555	16.47	248,212,348	63.18
應收期貨保證金	三及七	148,775,729	52.02	144,675,663	36.82
應收利息	三	195,870	0.07	60,734	0.02
預付款項		212,584	0.07	213,097	0.05
資產合計		286,278,738	100.10	393,161,842	100.07
負 債					
應付經理費	三及六	182,576	0.06	166,896	0.04
應付保管費	三	9,739	-	8,900	-
應付會計師費		90,000	0.03	90,000	0.03
其他流動負債		19,498	0.01	5,989	-
負債合計		301,813	0.10	271,785	0.07
淨 資 產		\$285,976,925	100.00	\$392,890,057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309,000		2,809,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218.47		\$139.8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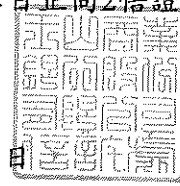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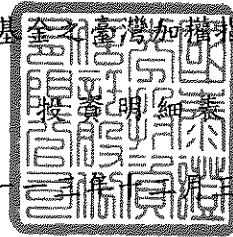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	\$90,000,000	\$-	31.47	-
銀行存款	47,094,555	248,212,348	16.47	63.18
應收期貨保證金	148,775,729	144,675,663	52.02	36.8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06,641	2,046	0.04	-
淨 資 產	<u>\$285,976,925</u>	<u>\$392,890,057</u>	<u>100.00</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或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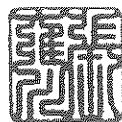
項 目	附 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392,890,057	137.39	\$1,180,250,648	300.40
收 入					
利息收入	三	2,252,526	0.79	1,130,502	0.29
收入合計		2,252,526	0.79	1,130,502	0.29
費 用					
經 理 費	三及六	2,137,975	0.75	2,024,917	0.52
保 管 費	三	114,028	0.04	107,980	0.03
上 市 費	三	117,867	0.04	300,000	0.08
指數授權費	三	400,513	0.14	511,617	0.13
會計師費		150,000	0.05	150,000	0.04
其他費用	三	222,303	0.08	103,342	0.03
費用合計		3,142,686	1.10	3,197,856	0.83
本期淨投資損失		(890,160)	(0.31)	(2,067,354)	(0.5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88,079,176	135.70	480,000,286	122.1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94,632,586)	(207.93)	(1,427,569,775)	(363.35)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及八	110,076,638	38.49	110,338,052	28.09
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三及七	(9,546,200)	(3.34)	51,938,200	13.23
期末淨資產		\$285,976,925	100.00	\$392,890,05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1920 號函核准成立，為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亦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或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與臺灣 50 ETF 之個股期貨及其他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上市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正向曝險部位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惟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80%，且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20%。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之投資，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以買進成本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3. 衍生工具－期貨合約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而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其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科目，所建立未沖銷部位(即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因期貨交易合約所產生之損益則轉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均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評價之。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5.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0.75%及 0.04%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並按月給付。

6. 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金額以 300,000 元為上限。

7. 指數授權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使用之使用酬勞為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按每年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0.02%計算或 400,000 元二者孰高者支付。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已實現資本損益

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之期貨契約，已平倉所產生之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9. 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契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列於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10.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其他費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不另行分配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負 債

	113.12.31	112.12.31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	\$182,576	\$166,896

損 益

	113.1.1~113.12.31	112.1.1~112.12.31
經理費－國泰投信	\$2,137,975	\$2,024,917

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衍生工具交易－期貨交易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期貨交易商之款項分別為 148,775,729 元及 144,675,663 元，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

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

	113.12.31	112.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		
帳戶餘額	\$151,162,329	\$137,516,063
未平倉損益	(2,386,600)	7,159,600
帳戶淨值	\$148,775,729	\$144,675,66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價值、公允價值及未實現損益列示如下：

期貨商品名稱	買/賣方	契約數	原始保證金金額	契約(名目)金額	公允價值	未實現(損)益
TX 臺指期貨	買 方	125	\$40,250,000	\$578,486,600	\$576,100,000	\$(2,386,600)

本基金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價值、公允價值及未實現損益列示如下：

期貨商品名稱	買/賣方	契約數	原始保證金金額	契約(名目)金額	公允價值	未實現(損)益
TX 臺指期貨	買 方	220	\$36,740,000	\$779,120,400	\$786,280,000	\$7,159,600

2.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追蹤各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整體部位將依投資目標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但由於本基金係追蹤單一標的指數，指數成分中之各產業有時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證券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雖然本基金各指數成分股票含蓋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2) 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作交易前將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八、其 他

本基金投資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180,675 元及 243,495 元，證券商退還手續費皆為 0 元，淨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180,675 元及 243,495 元。

本基金投資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稅分別為 343,487 元及 345,653 元。